



電話 Tel: 2231 3130
圖文傳真 Fax: 2501 4042
電郵地址 Email: ads3@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1) in LD ACW PF/13(urban)(19-20)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十九樓
19/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盧慧欣女士)

電郵回覆

盧慧欣女士:

**有關朱凱迪議員查詢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環灣仔繞道及其他收地開支)**

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查詢有關標題所述事宜，已轉交本署跟進。就第一部份與收地開支相關的查詢，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1) 就<竹篙灣填海工程>收地支出預算內預留補償金的發放問題，雖然該項目多年前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預留款項，由於前土地業權人將其補償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當中亦涉及一些法律觀點需由法庭裁決，目前案件正由土地審裁處處處理，因此有關的補償金仍未能發放。

地政總署為徵用土地而支付法定補償或特惠津貼時，須受法律條文、土地審裁處裁決或財委會批准的公式約制。這些因素均非地政總署人員所能控制。而個別項目的每年度的現金流需求，是根據該項目的補償個案的磋商進度而評估，一俟補償金額按法律條文或土地審裁處裁決與申索人達成協議，地政總署需按法例支付補償金連同按相關法例要求所附帶的利息予申索人，故並不會涉及拖延發放補償金的情況。

(2) 有關查詢工程項目開支的用途，詳列如下:

(i)-(v)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相關的預留補償金額是為支付涉及的 (a)土地補償金；(b)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的補償；(c)商業損失補償開支；及(d)支付申索人就其補償個案而聘用專業人士的費用開支。

(vi)-(viii)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連接道路) >

相關的預留補償金額是為支付涉及的土地補償金，青苗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津貼。

(ix)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相關的預留補償金額是為支付涉及的(a)土地補償金；(b)就設定暫時佔用私人土地的補償；及(c)支付申索人就其補償個案而聘用專業人士的費用開支。

(x)-(xii)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 >

相關的預留補償金額是為支付涉及的土地補償金，青苗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津貼。

(3) 請參閱上文第(1)點。

地政總署署長

(張家樂



代行)

2019年1月29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夏鎋琪女士)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莊敏婷女士)